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用于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以及经该议案修改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整体内容。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银龙 黄志敏 蔡志军

2023 年 9 月 7 日